

中国人民银行中等专业学校“九五”重点教材



货币银行学

主 编 王洪业

中国金融出版社

中国人民银行中等专业学校“九五”重点教材

货币银行学

主 编 王洪业

副主编 汤毅林 陈功硕

中国金融出版社

责任编辑：欧阳安春 李 岩

责任校对：潘 洁

责任印制：张 莉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货币银行学/王洪业主编. -北京:中国金融出版社,
1996.8

中国人民银行中等专业学校“九五”重点教材

ISBN 7-5049-1648-X

I. 货…

II. 王…

III. 货币和银行经济学-专业学校-教材

IV. F820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96) 第 12568 号

出版

中国金融出版社

发行

社址 北京广安门外小红庙南里 3 号

邮码 100055

经销 新华书店

印刷 北京宏文印刷厂

开本 787 毫米×1092 毫米 1/32

印张 11.25

字数 244 千

版次 1996 年 8 月第 1 版

印次 2000 年 7 月第 8 次印刷

印数 65356 — 70355

定价 14.80 元

编写说明

《货币银行学》是根据中国人民银行中等专业学校“九五”统编教材选题规划组织编写的重点教材，经中国金融教材工作委员会审定，本教材可供金融类中等专业教育或干部培训使用。

主 编：王洪业

副主编：汤毅林 陈功硕

编写人员分工：

王洪业（第一、十二章）

汤毅林（第四、六章）

陈功硕（第二、八章）

刘亚琳（第十、十一章）

李 春（第三、五章）

张林萍（第七、九章）

总 纂：王洪业

审 稿：陈传新

为配合本教材的教学，编有《货币银行学教学大纲》另册出版。

各单位在使用中有何意见和建议，请函寄中国人民银行教育司信息教材处。

中国金融教材工作委员会

1996年5月

目 录

第一章 货币的起源、本质与职能	(1)
第一节 货币的起源与发展	(1)
第二节 货币的本质与职能	(15)
第三节 货币的作用	(29)
第二章 货币制度	(36)
第一节 货币制度的形成及构成要素	(36)
第二节 货币制度的发展	(41)
第三节 我国的货币制度	(53)
第三章 货币流通及其规律	(60)
第一节 货币流通概述	(60)
第二节 货币流通规律	(66)
第三节 通货膨胀	(74)
第四章 信用与信用本质	(92)
第一节 信用的产生与发展	(92)
第二节 信用的本质与作用	(106)
第五章 信用形式与信用工具	(119)
第一节 信用形式	(119)
第二节 信用工具	(134)
第六章 利息与利息率	(150)

第一节	利息	(150)
第二节	利息率	(159)
第七章	银行与金融体系	(177)
第一节	银行的产生与发展	(177)
第二节	中国的金融业	(183)
第三节	银行的性质、职能与地位	(192)
第四节	金融体系	(196)
第八章	商业银行	(212)
第一节	商业银行的形成与组织形式	(212)
第二节	商业银行业务	(219)
第三节	商业银行的经营原则	(234)
第九章	中央银行	(239)
第一节	中央银行的产生及其类型	(239)
第二节	中央银行的性质、职能与地位	(249)
第三节	中央银行的资产与负债	(259)
第十章	金融市场	(270)
第一节	金融市场概述	(270)
第二节	货币市场	(277)
第三节	资本市场	(283)
第四节	其他金融市场	(299)
第十一章	货币政策	(301)
第一节	货币政策概述	(301)
第二节	货币政策目标	(304)
第三节	货币政策工具	(312)
第十二章	外汇与国际收支	(324)

第一节	外汇与汇率·····	(324)
第二节	国际收支·····	(338)
第三节	国际金融机构·····	(345)

第一章 货币的起源、本质与职能

第一节 货币的起源与发展

一、货币起源于商品

货币不是人们思考或协商的产物，货币是商品交换发展的必然产物。货币的根源在于商品本身。货币原来就是一种商品，它是在长期的商品交换过程中，自发地从千百万种商品里分离出来而形成的。

在人类社会的初期，没有商品生产和商品交换，当然也不存在货币。随着人们劳动生产能力的提高，产品有了剩余，为了满足生活的需要，产生了商品交换；随着交换的发展，逐渐从商品界分离出一种商品，固定地充当商品交换的媒介，这就是货币。可见，货币是商品生产和商品交换发展到一定历史阶段的产物。

商品是一种对人们有用的，为了交换而生产的劳动产品，是随着社会分工和私有制的出现而产生的。由于社会分工的出现，使商品生产者的劳动成为社会总劳动的一部分，因而具有了社会劳动的性质；生产资料和劳动产品的私有制，又使商品生产者的劳动直接表现为私人劳动，这就产生了私人劳动和社会劳动的矛盾。这种矛盾的解决要靠产品的交换，生产者生产的产品只有交换出去，其劳动才会被对方、被社会所承认，私人劳动也才会转化为社会劳动。这样，用于交换

的劳动产品就变成了商品。

商品是使用价值和价值的对立统一物。商品的有用性，是其自然属性，被称为使用价值。凝结在商品中的无差别的人类劳动，是其社会属性，被称为价值。商品各种不同的使用价值，是由各种不同具体形式的劳动生产出来的，即具体劳动。同时，商品作为劳动的产物，人们在生产过程中，尽管付出了各不相同的劳动形式，但都是人类劳动力的支出，都要消耗一定的智力和体力。这种抛开具体劳动形式的人类一般劳动，就是抽象劳动，它凝结在商品里，形成商品的价值。概括地说，具体劳动创造使用价值，抽象劳动形成价值。

商品的使用价值和价值的关系，是既互相统一又互相矛盾的。互相统一，表现为它们互为条件，互相依存。一种物品如果没有使用价值，它就是废物，即使人们对它付出了劳动，但所耗费的劳动是无效的；反之，如果一种物品虽然有使用价值，但它不是人类劳动产品，不是人类一般劳动的物化，它就没有价值，也不能称为商品。一种物品要成为商品，它必须既具有使用价值，又具有价值，两者缺一不可。另一方面，商品的使用价值与价值又是互相矛盾的。商品生产者用自己的具体劳动生产出了商品的使用价值，但生产的不是为了满足自己的需要，而是为了取得价值。所以，当商品生产出来以后，生产者必须把使用价值转让给他人，并从他人手里取得价值。可见，商品的使用价值和价值又是互相矛盾的。

由于商品内部包含着使用价值与价值这一矛盾，所以一切商品都必须进行交换。只有通过交换，商品价值才能实现，商品的内在矛盾才能获得解决。

商品交换有两条原则：第一，用来交换的劳动产品必须具有不同的使用价值；第二，相交换的两种商品必须具有相等的价值。任何一种商品的价值，都不能由其自身来表现，必须用其他具有相同价值的商品来表现。因为价值是凝结在商品里的一般人类劳动，它是看不见、摸不着的。这样，一种商品的价值通过交换，表现在另一种商品上，这就是商品价值的表现形成，简称价值形式。

二、价值形式的发展

商品的价值形式随着商品交换的发展而不断发展，货币就是随着价值形式的发展而产生的，也就是说货币是随着商品交换的发展而产生的。

价值形式的发展经历了简单价值形式、扩大价值形式、一般价值形式和货币价值形式四个阶段。最初，一种商品是直接和另一种商品相交换，后来，一切商品都通过货币进行交换，一切商品的价值都用货币来表现。这是价值形式发展的最后结果。通过对价值形式发展的了解，可使我们清楚货币是怎样从商品交换发展过程中产生的。

（一）简单价值形式

简单价值形式就是一种商品的价值偶然地表现在另一种商品上的价值形式。

最早的商品交换发生于原始社会末期的部落之间。因为部落内部是共同生产、共同消费，因而没有交换的可能，但每一个部落对其他部落来说，则是可以让渡物品的“私有者”。

这时的交换行为是偶然的。在原始社会初期，生产力低下，没有出现社会大分工，人们群居在一起，共同劳动，平

均分配，没有剩余产品，也不需要交换。随着生产力水平的提高，原始各部落开始有了少量剩余的产品，生活需要也有所扩大，这样，部落之间开始有了个别的物物交换行为。但这时的交换只是偶然地发生，所以在这里发生交换关系的只涉及到两种商品。比如一个部落用一只羊向另一个部落交换10张兽皮等等。虽然这种交换只是偶然的事件，但在交换过程中价值已获得了外在的表现。通过交换说明羊有价值，并且说明了羊的价值等于10张兽皮。这样羊的价值就由可以捉摸的兽皮表现出来。这种简单的或偶然的价值形式，可用如下公式表示：

1 只羊 = 10 张兽皮；或 1 只羊值 10 张兽皮

必须注意，羊与兽皮在这个公式中处在不同地位，起着不同作用。羊要与兽皮交换，就是要把自己的价值表现在兽皮上，这时它是起主动作用；兽皮在这里作为价值的表现材料是起被动的作用。羊的价值由兽皮相对地表现出来，所以在这个公式中羊是处在相对价值形式的地位；兽皮表现羊的价值，说明它自身与羊的价值相等，所以，它在这里是处于等价形式的地位，成了等价物。所谓等价物，就是能够表现其他商品价值的商品。

相对价值形式和等价形式是价值表现中互相依赖的两个因素。当一种商品孤立存在时，它既不能成为相对价值形式，也不能成为等价物。因为这时它既不能以自身表现出自己的价值，同时更谈不上是表现其他商品价值的材料。一种商品处于相对价值形式上，是以另一种商品处于等价形式为条件；反之，一种商品处于等价形式上，是以另一种商品处于相对价值形式为前提，缺少任何一方价值都不能实现。同时，相

对价值形式与等价形式又是相互排斥的两个因素。在一个等式中作为相对价值形式的商品不能同时是等价物，等价物也不能同时是相对价值形式。一个商品究竟处于相对价值形式还是处于等价形式上，完全要看它在价值表现中处于什么位置，起什么作用而定。

处于相对价值形式的商品，其价值的质和量都获得了表现。如，在1只羊等于10张兽皮中，羊的价值被兽皮表现出来了。1只羊的价值即10张兽皮。表明1只羊和10张兽皮在生产中耗费了同样劳动。兽皮是用什么表现羊的价值呢？兽皮是用它的使用价值形式或用兽皮这种商品体本身充当羊的价值表现。既然兽皮的自然形式成了羊的价值形式，兽皮就成了价值的化身，是价值的代表，在简单价值表现中则成了个别等价物，所以，在“一只羊=10张兽皮”这一等式中，不但揭示出价值的实质，同时也使价值有了具体形式。

商品处于等价形式地位时，具有如下三个特征：

第一，使用价值成了价值的表现形式。处于等价形式上的商品，是被当作表现价值的材料发生作用的。但必须注意：等价物的使用价值不是表现其自身的价值，因为任何商品均不能以自己的使用价值表现出自己的价值；等价物以自身的使用价值所表现的是与其相对立商品的价值。而且只有当别的一种商品主动用它来表现自己的价值时，它才有这种特征。在“1只羊=10张兽皮”的等式中，兽皮不是以自身的价值来表现羊的价值，而是用自己的使用价值来表现羊的价值。

第二，具体劳动成为抽象劳动的表现形式。价值是人类抽象劳动的凝结，而抽象劳动是不能直接捉摸的。处于相对价值形式的商品把自己所含有的抽象劳动由等价商品表现出

来，但也不是用等价商品的抽象劳动，而是以等价商品的具体劳动表现出来的。因此，具体劳动成为抽象劳动的表现形式。如上例，加工兽皮的具体劳动被用来作为其对立物羊的抽象劳动的表现形式。饲养的抽象劳动在等式中获得了表现。

第三，私人劳动成为社会劳动的表现形式。处于等价形式和相对价值形式上的商品都是私人劳动的产品。但在商品交换关系中，比如在“1只羊=10张兽皮”的交换关系中，要表现羊的价值，也就是要把饲养羊的劳动表现为社会必要的总劳动的一部分，同时还要以兽皮来表现，所以，生产兽皮的私人劳动也就成了社会劳动的表现形式。

通过以上对简单价值形式的分析可以看出，相对价值形式的商品直接表现为使用价值，表现为具体劳动和私人劳动的产品；而等价商品则直接表现为价值，表现为抽象劳动和社会劳动的结晶。在简单价值形式中，商品的价值表现虽然很不完善，但作为等价形式的商品，已开始孕育着后来货币形式所具有的基本特征。随着商品交换的扩大，简单的偶然的价值形式就过渡到扩大价值形式。

（二）扩大价值形式

扩大价值形式，就是一种商品的价值表现在一系列其他商品上的价值形式。

随着社会生产力的进一步发展，出现了第一次社会大分工，交换日益发展，成为经常的现象。一种商品不再是偶然地和另外的某一种商品发生交换关系，而是和其他许多种商品发生交换关系，从而一种商品的价值有了种种不同的表现，价值的表现也就由简单的价值形式过渡到扩大的价值形式。以公式说明如下：

$$1 \text{ 只羊} \left\{ \begin{array}{l} \text{或} = 10 \text{ 张兽皮} \\ \text{或} = 5 \text{ 把斧子} \\ \text{或} = 6 \text{ 张弓} \\ \text{或} = 2 \text{ 克黄金} \\ \text{或} = \text{其他商品} \end{array} \right.$$

在扩大的价值形式中，处于等价形式上的商品不再只是一种，而是许多商品。但是在每一次具体的交换行为中只能有两种商品发生关系，这时一种商品就排斥其他商品而现实地发挥等价物的作用，一系列等价商品中的每一种商品，叫做特殊等价物。

扩大的价值形式表明，一种商品的价值可以用一系列其他商品来表现，说明作为等价物商品的使用价值的特殊形式同充当等价物没有任何关系。从而也把价值是无差别人类劳动的凝结物的性质表现出来，1只羊可以按照不同的交换比例同许多商品交换，说明交换的比例以价值量为基础，从而把价值量更准确地表现出来。

扩大价值形式比简单价值形式发展了一步，但是，在价值的表现上还有缺点，主要表现在两个方面：第一，这种价值形式中的价值表现是不充分的。因为交换仍然是物物交换，交换的前提条件是交换双方互相需要对方商品的使用价值。如上例，由于还有许多商品不能满足这个条件而不能充当羊的等价物，因此羊的价值未能表现在其他一切商品上；第二，充当等价物的商品不统一。一种商品的等价物，对另一种商品来说就不一定能充当等价物，这时还没有出现一个公认的等价物作为商品交换的媒介。

随着商品交换的发展，进入交换的产品日益增多，交换

行为日益频繁，上述缺点也越来越明显，这样就产生了能克服扩大价值形式的缺点，能克服直接物物交换困难的一般价值形式。

（三）一般价值形式

所有的商品同时用一种商品来表现自己的价值就是一般的价值形式。

扩大价值形式的缺点实际上反映了直接物物交换的矛盾和困难。这样在交换市场上，就出现了以下情况：商品交换者自发行动起来，寻找一种在市场上经常大量进行交易的商品，先与这种商品交换，然后，再用这种商品去交换自己所需要的商品。大家都这样做的结果，就使一种商品从整个商品界分离出来，所有商品都通过它来表现各自的价值。这就在客观上形成等价形式，由某一种商品来独占，即用一种为大家所公认的等价物来充当交换的媒介。用公式表示如下：

$$\left. \begin{array}{l} \text{或 10 张兽皮} = \\ \text{或 5 把斧子} = \\ \text{或 6 张弓} = \\ \text{或 2 克黄金} = \\ \text{或其他商品} = \end{array} \right\} 1 \text{ 只羊}$$

在一般价值形式中，对于用来表现其他一切商品价值的商品，如羊，就称为“一般等价物”。它是商品世界中唯一的等价物，也是所有商品共同的、一般的等价物。所以它成为表现一切商品价值的材料，成为一切商品中所消耗的人类抽

象劳动的体现，成为表现商品生产劳动社会性的证明体。因此它具有了与其他一切商品直接交换的能力。

各种商品都把自己的价值表现在一种商品上，这就更清楚地表明一切商品的价值在质上是相同的，都是无差别的人类抽象劳动的凝结，在量上是可以互相比较的。

起一般等价物作用的商品，绝不是因为它自身有何奇妙之处，如前所述，仅是因为所有其他商品均要与它相交换，均要以它表现价值。它是商品所有者共同的、自发的交换活动的结果，是商品交换发展的必然产物。

一般等价物出现之后，商品交换由物物交换直接交换转化为以一般等价物为媒介的间接交换。每个商品所有者只要把自己的商品实现为一般等价商品，而后就可利用一般等价商品来换取自己所需要的任何商品。从而克服了在直接物物交换条件下必须同时实现价值和使用价值的困难，为交换发展提供了有利条件。因此，一般价值形式的出现，是价值形式发展的一个飞跃，它打破了物物交换的局限性，大大便利了商品交换的进一步发展。

在一般价值形式中，充当一般等价物的商品并不是固定的，在不同的地区、不同的时间，一般等价物的作用是交替地暂时归属于这种商品或那种商品。从历史上看，牲畜、粮食、贝壳、布帛等许多商品，都曾经充当过一般等价物。这对于商品交换的更进一步发展和扩大带来不利。因此，价值形式的发展，又过渡到了货币价值形式。

（四）货币价值形式

货币价值形式，就是一系列商品的价值固定地用一种特殊商品即货币来表现的价值形式。

在一般价值形式中，一般等价物不固定，限制了不同时间、不同地点的商品交换。因为，在此时、此地的一般等价物，到彼时、彼地可能变成了普通商品，失去了等价物的性质。随着商品生产的进一步扩大，商品交换跨越了地区界限，固定由一种商品充当一般等价物就成为经济发展的客观要求。随着交换的继续发展，从交替地起着一般等价物作用的几种商品中必然会分离出一种商品经常地起一般等价物作用。当一般等价物固定在某一种商品上的时候，这种特殊商品就成了货币。于是，一般价值形式就转变为货币形式。可用公式表示如下：

$$\left. \begin{array}{l} \text{或 10 张兽皮} = \\ \text{或 5 把斧子} = \\ \text{或 6 张弓} = \\ \text{或 1 只羊} = \\ \text{或其他商品} = \end{array} \right\} 2 \text{ 克黄金}$$

从上式可明显看出，货币价值形式与一般价值形式没有本质的变化，所不同的只是一般价值形式中的一般等价物是不固定的。而在货币价值形式上，一般等价物是固定地由某种商品来充当的（如上式中的黄金），这种商品就成了货币商品，人们就称它为“货币”。所以，货币也就是固定地充当一般等价物的特殊商品。

货币产生后，整个商品世界分裂成了两极：一极是商品，它们是各种具体的使用价值；另一极是货币，它代表着价值。这样，商品的内在矛盾，即使用价值和价值的矛盾，就转化